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FWCS0712

项目名称：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FWCS0712

项目名称：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备机动车车辆技术鉴定能力，具备物证类鉴定（痕迹鉴定.机动车痕迹鉴定）资质，资质中必须包含：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四项子分类。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②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梅洁；联系方式：13388440851）。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中金招标四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3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87731

质疑联系人：黄思波

质疑联系方式：13957212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四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88440851

质疑联系人：蔡真鹏

质疑联系方式：191068001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1.2主要功能或者目标：视频车速鉴定、车辆性能检测、车辆属性检测、车辆改装类鉴定、基于痕迹的车速鉴定、是否接触鉴定、碰撞痕迹鉴定、事故成因鉴定、状态鉴定、车辆轨迹鉴定等。

1.3质量、服务、安全要求：要求检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要求检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要求送审样本保存安全完整。

1.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80万分三个单位组成，其中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75万元，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3万元，舟山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2万元。

1.7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人与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舟山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分别签订。

**二、项目内容**

交通警察支队事故车辆车检鉴定服务，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车辆安全性能、车辆性能与事故成因关系、车辆类型、车速等鉴定工作。

**1、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及违法需鉴定的车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类目**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次）** |
|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 车辆性能检测 | 辆 | 1 | 450 |
| 车辆属性检测 | 辆 | 1 | 500 |
| 车辆改装类鉴定 | 辆 | 1 | 800 |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 碰撞痕迹鉴定 | 辆 | 1 | 2500 |
| 是否接触鉴定 | 辆 | 1 | 2200 |
| 车辆速度鉴定 | 视频车速鉴定 | 辆 | 1 | 2500 |
| 基于痕迹的车速鉴定 | 辆 | 1 | 4500 |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 事故成因鉴定 | 辆 | 1 | 5000 |
| 状态鉴定 | 辆 | 1 | 2800 |
| 车辆轨迹鉴定 | 辆 | 1 | 5000 |
| 说明： 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拖拉机。  2、摩托车类包括摩托车、二轮燃油车辆、三轮燃油车辆、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  3、四小车车辆类型鉴定包括二轮燃油车辆、三轮燃油车辆、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 | | | | |

**注：鉴定单位业务范围内必须包含所鉴定项目内容。结算时按实际数量计算。**

**2、总体要求**

2.1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2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鉴定工作，检验鉴定过程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原则。

2.3接到委托后的中标人应在响应时效内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场，并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原则上常规委托鉴定在72小时内完成检材搜集，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鉴定报告。如遇紧急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72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

2.4本次招标确定1家成交人进行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工作。

2.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物证类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鉴定能力，项目人员组成员也需持有物证类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证书，人数不得少于4人，并直接参与检验、鉴定工作。

2.6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2.7投标人应配备用于勘验的交通工具，并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用于勘验和提取取证，以及进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仪器和装备。

2.8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三、服务条款要求**

1、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委托书后，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及时将检验鉴定书送达采购人。

2、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3、保密要求：成交人需将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在上岗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对事故信息实行全程加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加密、传输加密和访问控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4、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包括需到现场鉴定情况）**，并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根据实际需求出具相应份数（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

5、对关键零部件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采购人。

6、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要求，采用标准化文书格式，包含完整的要素信息。鉴定结论应当表述准确、逻辑严密、用词规范，不得使用模棱两可或可能产生歧义的表述，确保鉴定意见具有唯一性和确定性。

7、成交人应当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专职应急联络人员，确保在法定节假日、夜间（17：00-8：30）等非工作时段仍能保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紧急鉴定需求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启动鉴定程序。应急联络人员信息（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应当提前备案并及时更新。对于紧急项目，成交人需出具初步的鉴定报告以供采购人工作的进行。

8、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成交人提出服务的要求，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9、成交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因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而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0、成交人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采购人公众形象或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为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成交人的当季度合同款10%～30%的权利，单季度合同款以委托书时间为准。

11、服务期间，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2、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解决。

13、成交人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成交人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4、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人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组织协调鉴定小组工作。

16、对于业务档案的保存根据《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存。

17、对于无法受理的鉴定事项，因及时将无法鉴定的原因（如检材不全、视频模糊等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后续工作的开展。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在所有各项鉴定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须取整数。

2、该项鉴定最高限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3、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必须包括提供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调整。

**注：由于需要鉴定事项发生的不可预测性，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以上报价内容，在报价时作充分考虑。**

**五、商务条款**

1、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年度内司法鉴定费用不超过75万元，成交人按实际提供事故检验鉴定次数开具正式发票，检验鉴定费每一季度根据实际鉴定的数量**（以已出具鉴定报告的数量为准）**及考核结果进行一次结算，如当年度鉴定费用不足75万，按实结算。

2、成交人须在每季度的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①采购人检验鉴定委托书（各大队出具）、②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六、其他说明**

1、在服务期限内，若成交人出具的鉴定报告未被当地法院采信，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在服务期限内，若成交人出具的鉴定报告未被当地法院采信或鉴定结果对案件的评判方向出现指引性错误，且此类情形累计达到2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服务经费。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成交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舟山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 |
| **3** | **采购内容** | 司法鉴定服务 |
| **4** | **预算金额** | 80万元（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75万元，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3万元，舟山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2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磋商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响应人所投报的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  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成交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706 2550 5300 3969  5、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响应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998号中金招标四楼开标室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梅洁；联系方式：13388440851。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4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舟山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山分局交警大队。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响应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响应人。

5、“响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响应人代表不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检测、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

**80万元**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磋商相关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04月2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响应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响应人代表签字）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1.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磋商报价信息的。

**2、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2.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标：**

3.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3.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的；

**4、在磋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4.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磋商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4.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4.4磋商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4.5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自身的初次报价。**

**4.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8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4.9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10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响应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原件核对，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可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
| 2 |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3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函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6 |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7 | 具备物证类鉴定（痕迹鉴定.机动车痕迹鉴定）资质，资质中必须包含：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四项子分类。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成交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响应人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磋商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的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力 | 客观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类相关），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2 | 业绩情况 | 客观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的同类项目且获得业主好评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业主评价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3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且仅有1名）：  1、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及以上职称得3分；  2、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类专业工程师或中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职称得2分；  3、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职称得1分；  4、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在省级法网（省级法院网）中司法鉴定机构人员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否则不得分。** | 3 |
| 4 | 项目实施人员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  1、每提供1名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类工程师或中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及以上职称得2分；  2、每提供1名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类助理工程师或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职称得1分；  3、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在省级法网（省级法院网）中司法鉴定机构人员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否则不得分。** | 8 |
| 5 | 拟投入仪器、设备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鉴定需求提供的检测设备进行评分：  车辆制动性能检测仪、车辆转向系统检测仪、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箱、‌汽车VDR（车辆数据取证工具）、比较显微镜，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供正规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 5 |
| 6 | 响应时间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受采购人委托鉴定的响应时间、检材收集完成的时间、鉴定报告出具的时间进行评分：  一、委托鉴定的响应时效：  1、承诺1个工作日内受理鉴定委托得2分； 2、承诺2个工作日内受理鉴定委托得1分； 3、承诺3个工作日内受理鉴定委托得0.5分； 4、其他不得分。 二、检材收集完成的时效： 1、承诺受理委托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材收集得2分； 2、承诺受理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材收集得1分； 3、其他不得分。 三、鉴定报告出具时效： 1、承诺受理委托后4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得3分； 2、承诺受理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材收集得2分； 3、承诺受理委托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材收集得1分； 4、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能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7 |
| 7 | 响应保证措施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响应能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合理性强、可实施性强得6分；  2、响应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  3、响应保障措施有瑕疵、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弱得2分；  4、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8 | 服务实施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①操作流程②内部分配制度③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计划安排得当的得3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合理可行、计划安排得当的得2分；  3、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计较可操作性尚可的得1分；  4、方案不够完善、欠缺合理性、计划欠佳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①—③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每一小项最高得3分，总分9分。** | 9 |
| 9 | 鉴定的程序和步骤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鉴定的（①工作程序②实施步骤③详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鉴定的工作程序清晰、步骤合理且详细的得3分；  2、实施鉴定的工作程序较清晰、步骤较合理且内容明确的得2分；  3、实施鉴定的工作程序一般、步骤相对合理、内容略有欠缺的得1分；  4、实施鉴定得工作程序欠佳、步骤一般且内容不够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①—③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每一小项最高得3分，总分9分。** | 9 |
| 10 | 沟通对接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沟通对接方案（①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方案②鉴定结果的后续跟进③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要求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分：  1、有专人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详细合理完善，能及时有效响应的得3分；  2、沟通对接方案较好、方案较合理完善，能及时响应的得2分；  3、沟通对接方案一般、方案尚可，响应基本满足的得1分；  4、沟通对接方案有所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①—③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每一小项最高得3分，总分9分。** | 9 |
| 11 | 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业务开展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难点重点的预测剖析精准、全面、详尽的得5分；  2、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较好的得3分；  3、重难点剖析片面、专业性欠佳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5分；  2、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  3、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2 | 监督检查体系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督检查（或自查内控）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1、监督检查（或自查内控）体系完善，对所出具的鉴定报告结果的权威性、真实性、合理性有效的监督检查（或自查内控）方法及保障措施的得6分；  2、监督检查（或自查内控）体系较好的得4分；  3、监督检查（或自查内控）体系一般的得2分；  4、监督检查（或自查内控）体系不完善、监督检查方法及保障措施欠佳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3 | 应急预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往工作经验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突发事件分析预测剖析精准、全面，解决措施有效可行的得8分； 2. 突发事件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6分；   2、突发事件分析及解决措施一般的得4分；  4、突发事件分析不完善及解决措施尚可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4 | 安全保密措施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及档案留存的年限、管理方式进行综合评分：  1、具有完整的保密措施及条例，有效防止泄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8分；  2、保密措施内容较清晰完善、防范员工泄密的有一定措施，具有较为完整的保密措施及条例，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  3、保密措施内容较为普通、防范员工泄密的措施尚可、公司保密制度尚可得2分；  4、保密措施较差，可能导致泄密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合计** | | | | **9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773-2541GNZSFWCS071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舟山市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视频车速鉴定、车辆性能检测、车辆属性检测、车辆改装类鉴定、基于痕迹的车速鉴定、是否接触鉴定、碰撞痕迹鉴定、事故成因鉴定、状态鉴定、车辆轨迹鉴定等。

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电话： 。

2、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检测、鉴定服务的结算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结算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1、甲方不支付除按中标结算单价结算应付鉴定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由于交通事故等的不可预测性，甲方不保证乙方取得具体业务的数量及服务金额。

3、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年度内司法鉴定费用不超过75万元，成交人按实际提供事故检验鉴定次数开具正式发票，检验鉴定费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如当年度鉴定费用不足75万，按实结算。

**三、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委托书后，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及时将检验鉴定书送达甲方。

2、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3、保密要求：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在上岗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对事故信息实行全程加密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存储加密、传输加密和访问控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4、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包括需到现场鉴定情况）**，并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根据实际需求出具相应份数（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

5、对关键零部件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甲方。

6、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要求，采用标准化文书格式，包含完整的要素信息。鉴定结论应当表述准确、逻辑严密、用词规范，不得使用模棱两可或可能产生歧义的表述，确保鉴定意见具有唯一性和确定性。

7、乙方应当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专职应急联络人员，确保在法定节假日、夜间（17：00-8：30）等非工作时段仍能保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紧急鉴定需求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启动鉴定程序。应急联络人员信息（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应当提前备案并及时更新。对于紧急项目，乙方需出具初步的鉴定报告以供甲方工作的进行。

8、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9、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因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而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0、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2、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甲方指派、组织协调鉴定小组工作。

15、对于业务档案的保存根据《浙江省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存。

16、对于无法受理的鉴定事项，因及时将无法鉴定的原因（如检材不全、视频模糊等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后续工作的开展。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实际提供事故检验鉴定次数开具正式发票，检验鉴定费每一季度根据实际鉴定的数量**（以已出具鉴定报告的数量为准）**及考核结果进行一次结算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结算清单。

2、乙方须在每季度的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①甲方检验鉴定委托书（各大队出具）、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五、甲方责任条款**

1、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每项案件的鉴定聘请委托。

2、甲方保留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索赔及追责的权利。

3、甲方依据本合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六、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每宗委托案件进行鉴定工作，并对出具鉴定报告的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在每宗委托鉴定案件所规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报告，逾期无法完成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遵守鉴定案件信息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与鉴定案件有关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访问，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材进行妥善保管，保管的要求及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另外向当事人收取任何检验鉴定服务费用。

6、乙方在经营资质改变、发生诉讼或仲裁、被相应机关查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与其签订委托合同情形时，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7、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鉴定报告引起复议及败诉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检验鉴定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甲方处罚。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抵押服务合同内容，乙方只能在甲方认可的作业区域内从事检验鉴定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服务期间，乙方如有任何重大变动或涉及法律事宜，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11、乙方必须信守服务承诺，配备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2、在服务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任何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3、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14、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5、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部分合同款的权利，情节严重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另处罚款。

16、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必须随时响应甲方的指令、组织协调鉴定小组工作。

**七、违约、合同的终止及赔偿条款**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收受涉案人员财物；

（2）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及行业准则；

（3）乙方不提供真实、客观的鉴证资料，或有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鉴定结果，出具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鉴定意见书；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5）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  
（6）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7）连续2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如重新鉴定推翻乙方的鉴定结论，重新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引起诉讼的，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3、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未被当地法院采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未被当地法院采信或鉴定结果对案件的评判方向出现指引性错误，且此类情形累计达到2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服务经费。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

**十、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附件：**

考核方案

为确保检验鉴定机构在时效性、质量和服务方面达到高标准要求，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时效性 | 按时完成率 | 未按约定时间受理委托，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100分 |
| 未按约定时间收集检材，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鉴定结果的出具，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质量 | 报告完整性 | 缺漏关键内容（如检验方法、数据） |
| 数据准确性 | 数据错误或结论不科学每处，导致案件复议 |
| 合规性 | 明显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 |
| 服务 | 对接专人落实 | 未指定专人对接，更换未报备，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鉴定人员 | 检验鉴定小组未按规定派遣2名技术人员进行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反馈及时性 | 对于无法正常鉴定的项目未及时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1. 综合评分与结果应用

|  |  |  |
| --- | --- | --- |
| 总分范围 | 评级 | 奖惩措施 |
| ≥90分 | 优秀 | 全额结算服务款 |
| 70-89分 | 良好 | 扣除当季服务款10%，书面整改要求 |
| ＜70分 | 不合格 | 扣除当季服务款30%，暂停服务并整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磋商报价文件部分**

**（磋商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2.1.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二）

2.1.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

2.2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3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4投标函；（格式四）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格式五）

2.6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7响应人特定资质：具备物证类鉴定（痕迹鉴定.机动车痕迹鉴定）资质，资质中必须包含：02110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车辆速度鉴定、02110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四项子分类。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六-九）

3.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舟山交警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
| 投标内容 | 司法鉴定服务 |
| 折扣率（%） | % |

说明：

**1、报价是指供应商在各项鉴定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所有的鉴定项目只报一个折扣率（整数）（例如：按预算价下浮20%的，其填写折扣率为8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最高限价乘以折扣率为该项目鉴定最终鉴定费用单价。

3、最终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必须包括提供鉴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调整。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投标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磋商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

响应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学历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